



以案说法

黑出租“宰客”该定啥罪

案情

谢某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满释放后没有痛改前非,反而开着黑出租车动起了歪念头。

2014年8月20日凌晨,谢某伙同陈某在长途汽车站以出租车载客到某乡镇为名,驾车将王某及两个孙子拉到某县城,索要车费2000多元钱,王某要求下车,谢某不给开门。当时已是凌晨3时30分,路上没人,王某带着两个八九岁的孙子,怕谢、陈两人加害孙子,就把身上带的590元钱全部拿了出来,谢某拿出70元给王某,然后让他下车。

2014年8月30日凌晨2时,谢、陈二人驾车将王某甲、何某夫妻二人带至某县一树林内,索要车费一万元。何某哀求说自己只是打工的,婆婆死了回家奔丧,没有那么多钱。谢、陈二人把价格降到7000元,并说:“你们要是不给钱,就把你们拉回去在我朋友的宾馆等着,让你们家人来送钱,不送来钱你们走不掉。”说着就掉头开车往回走。于是王某甲说自己的银行卡上有4000元,请求留一点让他们回去奔丧。谢、陈二人同意给他们留1000元办丧事,由谢某在车上看着何某,陈某带着王某甲到自动取款机取了3000元钱,然后把被害人放在一个偏僻的地方,开车逃走。

分歧

本案事实清楚,关键问题是对谢某、陈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 1.第一种意见认为,谢某、陈某以出租载客为名,索要高额车费,构成强迫交易罪。
- 2.第二种意见认为,谢某、陈某的行为意在使被害人陷入困境,不得不将钱财交给他们,构成敲诈勒索罪。
- 3.第三种意见认为,谢某、陈某在犯罪过程中实施胁迫行为,劫取被害人钱财,构成抢劫罪。



资料图

判决

法院判处被告人谢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陈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6000元,作案车辆和犯罪所得予以没收。

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谢某、陈某的行为到底构成何罪。

谢某、陈某的行为不构成强迫交易罪
强迫交易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指出:从事正常商品买卖、交易或者劳动服务的人,以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差不大钱物,情节严重的,以强迫交易罪定罪处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买卖、交易、服务为幌子采用暴力、胁迫手段迫使他人交出与合理价钱、费用相悬殊的钱物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被告人谢某、陈某驾驶汽车以出租载客为名,以提供服务为幌子,采取胁迫手段向乘客索要远远高于合理价位的车费,

不应认定为强迫交易罪。

谢某、陈某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其他令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当场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最显著的特点表现为两个“当场”,即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当场劫取财物。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向公私财物的所有人或持有人强索财物的行为。嫌疑人实施敲诈勒索行为与受害人交付财物行为之间一般有个时间差,即嫌疑人实施威胁或要挟行为之后,要求受害人于指定日期内交付钱财,否则就会实施于受害人不利行为。受害人之所以事后交付财物,主要是处于威胁或要挟的内容于己不利,出于息事宁人心理而支付钱财。这是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的显著区别。

谢某、陈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法官认为,本案中被告人谢某、陈某以出租载客为名,在凌晨时分驾车将被害人带至陌生地带,使其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当场采用言语恐吓、禁止下车等方式,造成心里恐慌,当场强行索要高额车费,是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而不是以不合理的价格完成交易,其行为应认定为抢劫。

李鹏飞 梁永刚

案例传真

建房起纠纷 调解促和谐

“中,我愿意将私自占用的东西拆除。”

“好,我也愿意赔偿他3000元。”

近日,一场近半年的邻里建房矛盾,在召陵区天桥街道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调解下,圆满达成调解协议,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赵某在天桥街道有一间30多平方米的房屋,之前由于丈夫病故,两个孩子也在上学,便一直在外租房居住,房屋暂时由邻居李某使用,李某在其老院内建房养鸡。如今,孩子们均已长大成人,并在地工作,赵某便想重新翻新房屋。2015年8月,李某得知赵某要翻新房子,便躲避着不愿与其见面。

因房屋迟迟不能动工,无奈之下,赵某找到天桥街道调解委员会,反映情况,希望能够帮助她解决问题。

在得知情况后,调解人员在多次通知李某坐下细谈无果后,到李某家里,为其讲解相关法律政策,同时,告诉李某,远亲不如近邻,赵某一个女人带着孩子,生活也不容易,作为邻居,要多些谦让。经多次劝解后,李某表示想让赵某赔偿其拆除房屋的损失。调解员随即又找到赵某,商谈赔偿事宜。

最终,在调解员多方劝说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将私自占用的东西拆除,赵某赔偿其损失3000元。

张蕊 郭贺锋



近日,市公安局顺河分局民警到漯河市特殊教育学校,为特殊儿童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宣传课,帮助孩子们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增强其明辨是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赵予晓 摄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为新入职干警上廉政“第一课”

为增强新入职干警的廉洁从检意识和公正执法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为新入职的8名检察干警进行了廉政谈话,要求新入职干警将廉洁司法的观念铭记于心,将执法为民的意识实现于行动。

廉政谈话中,新入职干警首先学习了《高检院廉洁从检“十条纪律”》、《河南省检察人员七条禁令》和《检察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禁令》、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检察院工作考勤及请销假制度。然后,该院纪检书记温克燕以近几年系统内真实典型案例为切入点,结合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

育,分析了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所造成的危害、特点及原因,教育新入职干警要引以为戒,做到警钟长鸣。

在交流环节,新干警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廉政教育为契机,自觉加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在今后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立足本职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检察业务学习,恪守检察职业道德,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和检察工作纪律,公正、廉洁、规范执法,脚踏实地地做好检察工作,走好人生“每一步”。

梁娟



6月16日,头顶炎炎烈日,市公安局组织民警进行了“110”勤务机制工作现场观摩会。当天的观摩会共组织了对嫌疑车辆查控、网吧抓捕网上逃犯警情、手持爆炸物警情、酒后滋事人员警情、使用假币的警情、刀斧砍杀警情等9个科目的演练和队列表演,市公安局班子成员及全市200余名民警参加了现场观摩。

张庆伟 摄

